

# 一句闽南语 一口厦门春卷

## “阅寻思明”开启亲子文旅新体验



长胡明宜教孩子们说闽南话。

### 跟着胡爷爷学说闽南话

厦门市群惠小学 五年(5)班 王立心

落地窗外，一边是青翠的仙岳山，一边是美丽的筍筍湖，在这安静雅致的“云端”空间，我参加了一场有意义的闽南文化活动。

胡爷爷头发微白，语气温和，一口地道的闽南乡音格外悦耳。他带我们认识薄饼食材，教我们食材对应的闽南语

叫法。他讲解时格外细心，就连“三层肉”的“三”，都特意放慢语速、示范口型，让我们感受乡音的韵味。

我全程攥着笔，认真记下每一个词汇和发音要点，身边的弟弟也兴致勃勃地抢答。讲解结束后，我捧着笔记向胡爷爷请教。他耐心核

对内容、纠正发音，还为带鼻音的字音做标记。在他的指导下，我第一次完整流利地用闽南语说出了自己的班级，心中满是自豪。

这场云端之旅，让我真切感受到闽南语的魅力。我会牢记这份收获，用心学习闽南语，传承闽南文化。

### 藏在春卷里的快乐

厦门市翔安区实验学校 三年(7)班 桑艺珂

胡明宜老师用闽南语讲解春卷食材的讲究：豆干要选硬质的才紧实，春卷皮要薄而有韧性，冬笋横切细丝更鲜嫩，三层肉要去掉外皮。这些小技巧，我都悄悄记在心里。

最期待的动手环节到了，厨师叔叔手把手教我们包春卷。温热的春卷皮软软糯糯，我学着铺皮、放海苔、舀菜料、撒配料，再小心翼翼卷起来。我包的春卷虽歪歪扭扭，但咬一口香脆可口，满

是春天的味道。

这次活动，我不仅学会了包春卷、认识了新朋友，还学到了有趣的闽南语，感受到了闽南文化的乐趣。原来，春卷里藏着的不仅是美味，还有满满的快乐与知识。

### 邂逅自然之美

厦门市演武小学 四年(7)班 左黄萱 指导老师:洪诗莹

我有幸参加了五缘湾二十周年点亮湾区特展活动。活动中，潘建爷爷为我们讲述了五缘湾的变迁：曾经的滩涂，如今已成为一片宜居的诗意港湾。这里原名钟宅湾，后来建起了五座圆拱桥，桥分别以“天、地、日、月、人”命名，于是有了“五缘湾”这个雅致的名字。

拂面而来，层层涟漪次第荡漾，水波舒展起伏，灵动曼妙，处处皆是独属于海湾的温柔诗意。

沉醉于眼前景致之际，一抹洁白身影翩然而至。身姿轻盈的白鹭栖于石墩之上，口中衔着鲜活游鱼，动作娴熟利落，悠然享用着美味佳肴。它体态端庄优雅，宛如悠然自得的水上渔夫。我静静驻足凝望，不敢出声惊扰这份自然静谧。

风摇曳，各色小鱼穿梭水草之间，自由自在，无忧无虑。一群身姿曼妙的黑天鹅缓缓游弋而来，修长脖颈优雅舒展，体态轻盈温婉。这群远道而来的精灵，跨越山海扎根此地，繁衍生息，将美好生机散播四方。

草木葱茏，飞鸟翩跹，游鱼嬉戏，如此美景来之不易，更需要我们用心守护。我愿化身小小生态守护者，坚守环保初心，践行绿色使命，守护澄澈碧水，呵护悠悠蓝天。愿青山常绿，飞鸟常栖，鱼虾畅游，让五缘湾的秀丽风光岁岁绵长，生生不息。

导报记者 杨鸿洋 整理 杨希/制图

循着绿意前行，我们走入清幽静谧的湿地公园，邂逅灵动雅致的天鹅湖。两岸芦苇繁茂青翠，层层叠叠随



### 古早味春卷

厦门市梧村小学 五年(5)班 董宸熙

东风拂面，春日渐长，南宋陆游曾写道：“菜细簇花宜薄饼，酒香浮蚁泻长瓶。”古人以薄饼裹时蔬迎春，将春日藏进舌尖烟火。

趁着春光，我们循着“阅寻思明·文化记忆”美食之旅，走进佰翔澜悦酒店，赴一场非遗春卷之约。古韵民俗与现代雅致相融，胡明宜老师用地道乡音，缓缓讲述闽南春卷的前世今生，我们跟读食材的闽南语叫法，在话语中触摸闽南饮食文脉，心中暖意满满。

后厨师傅呈上琳琅鲜材，脆嫩的卷心菜、清甜的冬笋、鲜美的海蛎，还有贡糖的甜，尽是山海风物。我们系上围裙，在厨师的指导下，铺开薄韧的春卷皮，叠放鲜蔬，加一勺贡糖、一缕甜辣酱，轻轻一卷，便收尽春日滋味。轻咬一口，鲜香漫过唇齿，满是人间温柔。

作家舒婷曾怀念儿时春卷味，一卷入心，岁岁难忘。这场春日食事，让我品味非遗匠心，读懂民俗温情，也将这份难忘的古早春味珍藏心底。



### 征文

#### 你的心中 母爱是什么样子?

明天，我们就将迎来母亲节。在你心中，母爱是什么模样——是清晨的一碗热粥，是深夜的一盏明灯，还是永远敞开的温暖怀抱?

今起，海峡导报开启“妈妈，我想对您说”征文活动，诚邀海峡少年们分享“母爱的模样”。我们将选择优秀作品在《海峡少年》周刊刊发。

投稿形式不限，文字习作、绘画、书法、摄影作品均可。文字稿件控制在600字以内，截稿时间至5月20日。扫描二维码关注“海峡导报新学堂”微信公众号，点击“优秀习作—主题征文”，即可参与投稿。



### “悦读”计划

导报讯(记者 杨鸿洋)清脆童声念着“芫荽”“豆干”的闽南乡音，伴着春卷鲜香，场面温馨。4月26日，恰逢全民阅读活动周，第七季“阅寻思明·文化记忆”美食之旅在厦门佰翔澜悦酒店40楼开展。本次活动由厦门市图书馆、思明区图书馆、海峡导报社和厦门佰翔澜悦酒店联合举办，16组亲子家庭齐聚，共赴舌尖与文脉交融的约会。

活动特别邀请厦门市闽南文化研究会原常务副会长、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胡明宜授课。美食课堂上，胡明宜结合烟火日常，讲解厦门春卷的历史渊源、节气寓意与民俗内涵，还逐一带孩子们认读青蒜、小虾仁等食材的闽南语叫法。新鲜接地气的方言引得孩子们踊跃跟读，大家在欢声笑语中感受闽南文化的独特魅力。

随后的春卷手工制作体验环节备受青睐。酒店资深主厨现场示范摊皮、抹酱、铺料、卷制等技巧，动作娴熟利落。孩子们专注模仿，亲手制作的春卷香气四溢。亲子家庭纷纷展示自己的作品，分享品尝的喜悦与活动的收获。

### 小记者视界

#### 假如我是一片树叶

厦门市思明第二实验小学 四年(2)班 廖盈槿 指导老师:黄燕真

假如我是一片树叶，我将是独一无二的那片，在风中轻轻起舞，用一抹鲜亮的绿，写下自己的诗篇。

我飘啊，飘啊——飘过池塘，和鱼儿问好；飞过田野，向果树微笑；在蓝天下漫步，与鸟儿并肩飞翔。

我是一片快乐的树叶，自由自在，活成自己最喜欢的模样。

省级媒体 登报热线:0592-5140200

友情提醒:本版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敬请读者对相关事实进行核实,内容仅代表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与本报无关。

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 关于我司收到重要胜诉判决及再次提示我司公章被伪造一案中受影响方联系我司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合作伙伴及社会各界人士: 我司近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6)闽02民终1290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系2025年初我司公章被伪造并被非法变更法定代表人所引发的系列重要诉讼案件的终审判决,驳回了林日志、林雨的上訴请求,维持了要求林日志、林雨向我司返还非法占有公章的核心判项。

同时,我司此前收到的(2025)闽0203民初12656号《民事判决书》已认定:我司股东林日志、林雨以非法手段变更我司法定代表人,对我司实施侵权行为,应承担赔偿责任;律师刘孙斌对林日志、林雨实施的非法行为予以协助,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违法中介方林小棋具体实施伪造我司印章,协助林日志、林雨非法变更我司法定代表人,应当对我司承担赔偿责任。

现因林日志等人仍非法占有通过非法变更获取的我司公章,侵权行为仍在持续,为提示各相对方注意相关风险,尽最大努力防范因前述侵权行为受到影响的相对方及我司的合法权益受损,现将相关重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我司遭遇恶性非法变更、伪造公章事件的简要回顾 2025年1月6日,我司法定代表人章川被非法变更为林日志。经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变更登记所用公章系伪造,相关变更材料不实,该局已于2025年2月25日依法撤销此次变更(厦同市监撤决字(2025)007号)并恢复章川为合法法定代表人,并责令行为人交还非法获得的证照等。

就该伪造公章案,公安机关已经查明:林日志、林雨委托中介于2025年1月2日提交的工商变更材料使用了伪造的我司公章,事发后,无关人员何某被收买顶包以帮助相关责任人逃避相应法律责任。公安机关已对伪造公章、顶包及介绍顶包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厦公湖(金山)行罚决字(2025)00168号)。

相关情况请见我司此前在微信公众平台(账号:富时厦门)发布的公告:关于提醒我司公章被伪造一案中受影响的机构和个入联系我公司的公告

二、最新案件判决结果概述

1. (2026)闽02民终1290号《民事判决书》: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了要求林日志、林雨向我司返还非法占有公章的核心判项,并交由我司法定代表人章川保管。林日志、林雨的上訴请求已被驳回,其主张的“公章系自行出章刻制,属其个人财产”“章川无权代表公司起诉”等理由均未获法院采纳。法院认定:林日志以非法变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刻制的公章,仍属于公司财产。即便该公章已被我司声明作废并重新刻制了新公章,对外部交易相对人而言,作废公章仍具有一定的信赖利益,为维护交易安全,应予返还。

2. (2025)闽0203民初12656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林日志、林雨、林小棋、刘孙斌等人因分别实施非法变更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伪造富时公司公章等行为,应赔偿富时公司相应经济损失。相关人员需为其违法行为付出应有的法律代价。

三、再次提醒社会公众的重要声明

因林日志、林雨等人至今仍未非法占有、拒不交回其非法取得的我司公章,其侵权行为不仅严重侵害我司权益,并有可能导致不知情的相对方合法权益受损,为尽最大努力保护各相对方合法权益免受损失,我司特此通报上述相关案件重要进展,并再次郑重声明与提示如下: 1. 林日志等人通过非法工商变更行为获取身份非法持有我司的公章、证照,自始不具有法律效力。任何由林日志、林雨等人使用非法获取的证照章,以我司名义对外签订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做出的承诺或实施的其他行为,均属无效,我司概不承认,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与经济责任均由行为人自行承担。

2. 请因不知情或受错误信息误导,导致接受林日志、林雨等人以公司名义签发并加盖公章的任何合同协议等文件的机构或者个人,主动联系我司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文件,我司将视实际情况依法沟通处理。对故意隐瞒不告知我司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的,如因此对我司造成利益损害,视同林日志等人恶意串通损害我司利益,我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林日志、林雨使用非法变更所获取的我司公章等,冒用我司名义违法委托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孙斌及其他律师的委托行为自始无效,我司对刘孙斌律师基于前述无效委托,以我司代理人名义实施的任何代理行为概不予承认,并保留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4. 请其他参与或包庇伪造我司公章行为、或非法保管和使用我司已作废证照章的相关人员主动向我司说明情况,或者向公安机关主动投案争取从宽处理。我司保留对相关违法人员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我司将继续以法律为武器,坚决捍卫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此,也衷心感谢一路以来给予我司信任与支持的广大投资者和合作伙伴,我司将一如既往地秉持专业、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专注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富时(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邮箱:fspe2025@163.com 2026年5月6日